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98號
傳真號碼：03-2160484

中華民國 112年2月06日發文
000279 號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桃檢秀 愛 112 速偵 100字第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2年度速偵字第100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1件，本案被告NGUYEN TRUONG GIANG。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112年1月10日偵查終結，因受送達人NGUYEN TRUONG GIANG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愛股書記官洽領。(請先行聯絡承辦書記官　電話：03-2160123分機7314)。

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（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）

檢察長 俞 秀 端

檢察官　潘冠蓉 決行